证券代码: 000715 公告编号: ZXSY2023-44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,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 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27 日 14:5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9月2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召开地点: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 名,代表股份 67,492,9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352%;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,代表股份 95,846,4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55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3 名,代表股份 231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表决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163,205,8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; 133,6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; 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同意97,500股,反对133,600股,弃权0股,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.18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李哲、侯阳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: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